

# 產學合作研究合約書

麗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文藻外語學院(以下簡稱乙方),為增進雙方之合作關係,依據技職體系大學校院之教育目標及秉持互惠原則,同意以產學研究合作方式進行「探討大學低成就學生使用英漢雙解詞典與英語學習之關聯性」服務專案,雙方協議如下:

## 第1條 合作內容:

- 1.1 本次活動以文藻外語學院外語教學系為承辦單位,由一位外語教學系教師及一位英國語文系教師探討「探討大學低成就學生使用英漢雙解詞典與英語學習之關聯性」。
- 1.2 本專案將探討使用英漢雙解詞典對於低成就學生英語學習之影響作為相關依據。
- 1.3 乙方於合約執行期間將提供下列事項:
  - 1.3.1 乙方由二位老師(外語教學系:王瑋佩老師;英國語文系:謝惠玲老師)負責設計課程安排學生使用。
  - 1.3.2 乙方負責執行「探討大學低成就學生使用英漢雙解詞典與英語學習之關聯性」,並於合作結束後提供一份研究報告予甲方。

## 第2條 合作期間:

- 2.1 合作期間為 100 年 11 月 01 日起至 101 年 09 月 30 日止。
- 2.2 甲乙雙方如因事實需要延長合作時程,得經由雙方同意後延長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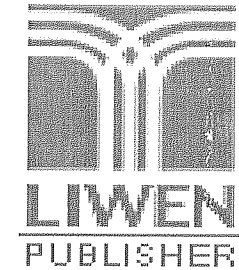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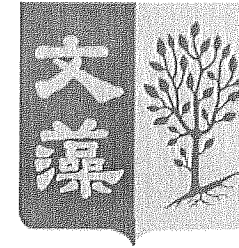
## 第3條 合作金額:

- 3.1 甲方同意支付乙方合作經費共新台幣參仟元整(含行政管理費 10%)。
- 3.2 付款方式:合作期間,甲方憑乙方開出之請款收據匯款至乙方專戶(銀行:臺灣企銀博愛分行,銀行帳號:00312800012,戶名:文藻外語學院)。

## 第4條 工作管理:

- 4.1 本專案由麗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魏郁芳經理擔任甲方專案主持人,文藻外語學院外語教學系王瑋佩專任副教授擔任乙方專案主持人。

合約編號:(100)外教產研契字第 015 號



## 簽約單位

甲 方:麗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主持人:魏郁芳 經理

乙 方:文藻外語學院

專案主持人:外語教學系 王瑋佩 專任副教授

共同主持人:英國語文系 謝惠玲 專任講師

執行期間:100年11月01日至101年09月30日

專案案別:產學合作 產學合作研究 其他:

# 產學合作研究合約書

簽約日期: 100 年 10 月 24 日

甲 方：麗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麗源

職 稱：董事長



公司統一編號：86908024

地 址：高雄市苓雅區永富街  
51 號 1 樓

專案主持人：魏郁芳

職 稱：經理

簽名： 魏郁芳 (簽章)

乙 方：文藻外語學院 (學校印信)



負責人：蘇其康

職 稱：校長

學校統一編號：76000424

地 址：高雄市民族一路 900 號



專案主持人：王瑋佩

職 稱：外語教學系專任副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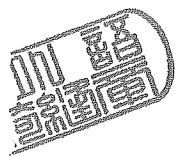
簽名： 王瑋佩 (簽章)

共同主持人：謝惠玲

職 稱：英國語文系專任講師

簽名： 謝惠玲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1 0 月 2 4 日



4.2 合作期間，乙方須由王瑋佩及謝惠玲老師負責督導指導乙方學生進行  
相關英語活動學習及給予意見。

第5條 保密責任：

5.1 雙方因本工作而知悉或持有之任何資料文件及對方之業務機密，非經  
雙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洩漏或交付予任何第三者，雙方應遵守本條  
之規定。

5.2 甲乙雙方未經他方同意，皆不得運用他方名義作為媒體宣傳之用。

第6條 契約終止：

任一方有違反或未履行本合約任一條款規定之事情時，他方得以書面通知  
限期日內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他方得不待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

第7條 生效日期：

本契約經雙方依法簽章後，自簽訂日起生效。

第8條 爭端解決：

8.1 甲、乙雙方同意本合作案所生之爭議，應先由雙方依誠信原則協商處  
理、解決。

8.2 甲、乙雙方同意本合作案所生之爭議，如依前項約定處理仍無法解決  
時，任何一方均得逕行提起訴訟；或經他方同意後，聲請仲裁。

8.3 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做為解決本合作案所生爭議之第  
一審管轄法院。

第9條 附則：

9.1 本契約所有附件均屬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同等效力。

9.2 未經甲、乙雙方之書面同意，任何人逕就本契約之內容所為之增、刪、  
塗改或變更，均屬無效。

9.3 甲、乙雙方合作以誠實互信為原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就實際  
狀況協商後修訂之，修訂後條文視為本約附件，其法律效力同契約正  
本。

9.4 本契約計正本四份，由甲方收執一份；乙方收執三份。

